

墾丁國家公園南灣遊憩區沙灘經營遊憩活動須知

112年03月修定

壹、訂定目的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健全南灣遊憩區（以下簡稱本區）沙灘遊憩活動之發展、遊客服務、安全管理及環境品質之維護，依據「國有財產法」第三條及「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第二章等規定訂定本須知。

貳、分區管理

- 1、本區沙灘遊憩活動範圍，分A、B、C三區經營管理，其各分區圖(如附件1)。
- 2、由合法立案登記的公司商號、社區協會團體、企業社等法人組織，並參與本處公開審查程序取得經營權。
- 3、本須知規範之分區經營管理，僅係「經營權」之規範，非為土地之出租。
- 4、非依本須知申請取得營業者，皆為違法營運，本處得依法予以處置。

參、申請經營

一、申請

(一)申請資格：

中華民國合法立案登記之公司商號、社區協會團體、企業社等法人組織。

(二)申請文件：

1. 包含申請書(如附件2)、經營計畫書、組織公約(或規範)等。申請文件若未備齊得補件者，由本處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

正逕以退件處理。

2. 經營計畫書：至少包含經營規劃、放置區及營運區規劃、產品與服務、價格區間、陽傘設置規劃及數量、環境維護、安全管理、消費者糾紛處理等項目。
3. 組織公約：至少包含成員名冊、公約、會員權利義務、會費與其他管理規範等。

(三)其他：

1. 申請經營業者不得拒絕現已在本區營業的水上摩托車或陽傘業者申請加入(依本處列管業者名冊為準)。如須拒絕申請，須有充分正當理由，並以書面通知本處備查。違者本處可停止該經營業者申請或經營權利。
2. 經營業者會員有遵守該區公約或規範之義務。

二、申請及經營期間

- (一)提送申請文件之期間，依本處公告為準。
- (二)核准經營之有效期間設為1~5年，由本處視現場營運狀況決定招租之經營年限。經營年限屆滿前3個月，本處重新公告申請。
- (三)開放經營之區域或地點，依本處公告為準。
- (四)各區經營期間及經營業者數量，本處得公告限制之。

三、審查程序及基準

(一)資格審查：

1. 本處就申請經營業者所提出的申請資格文件等進行資格審查。
2. 申請文件未完備者，本處得要求限期改正或補充，逾期未更正或補充者以資格不符論處。

(二)審查標準:

本處就以下項目進行審查，依其重要性給予配分:

1. 現有業者整合程度:需整合現有水車業者。(40分)

整合現有水車業者 5-10 人，25 分

整合現有水車業者 11-15 人，30 分

整合現有水車業者 16-20 人，35 分

整合現有水車業者 21 人以上，40 分

2. 經營計畫書(20分)

3. 經營業者內部規範(20分)

4. 簡報(10分)

5. 違規紀錄(10分) (初期以 10 分為設定，有前期違規紀錄則扣分)

(三)評審：

由本處遴聘 5-7 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評審，必要時得聘請相關專家 2-3 人協助評審事宜。

四、履約保證金

取得經營權業者應於簽約前繳交履約保證金叁萬元整，營業終止後如無後續處理事項無息發還，未繳者視同放棄經營權。

五、營運權利金

取得經營權業者應於簽約前繳交營運權利金，未繳者視同放棄經營權。

(一)經營水上摩托車(每輛):新臺幣 4000 元整/每年

(二)經營陽傘承租(位): 新臺幣 2000 元整/每年

(三)經營水上摩托車及陽傘:新臺幣 6000 元整/每年

肆、經營業者權責規範

- 1、取得經營權業者得向會員收取相關會費，以維持業務工作推動，惟其帳目須每月公開透明公布，所有會員及本處皆可無條件查詢。會員如無故拒繳，可取消其會員資格，並向本處通報後查證後取消該會員經營資格。
- 2、經營業者負責人如更換，須以書面檢具相關資料送交本處核備，經本處同意後生效。與本處簽訂之契約內權利及義務，不因負責人或本處法定代理人之更換而失效。

5、營業管理規範

一、安全管理：

經營業者應負責營業區內營業期間之安全維護管理，本處得視現場實際狀況，要求採取安全管理措施，規定如下：。

- (一)應配合執行本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颱風警報期間各據點(海域)關閉基準一覽表」及「墾丁國家公園岸際海域活動管理作業要點」之管制規範。
- (二)協助或配合本處海邊巡邏員及相關單位人員進行海域安全維護工作。
- (三)如遇遊客進行危險活動，應協助予以勸阻及通報。
- (四)如欲遊客發生危險求救時，應立即通報並協助救助。

2、環境清潔維護

- (1) 經營業者應負責所營業區內之整理與清潔，但因天然災害所致災情，得報請本處協助復原。
- (2) 經營業者不得於沙灘或營業帳篷內生火、以生火或自備發電機方式烹烤食物、拋棄或掩埋垃圾或廢棄物、以及製造噪音等污染環境之行為；營業區內遊客有前揭行為時，亦應予勸阻或通報。
- (3) 共同置物區應由取得經營權各區協商共同維護之方式。
- (4) 各區域外圍之人行道應由各區域負責清潔。

三、經營管理

- (一) 未經本處核准者，不得於本區沙灘進行商業營業，違反者依國家公園法等相關法規裁處。
- (二) 經營業者於核准之營業內營業，不得轉讓；未經本處同意，不得經營核准項目以外之營業或活動。
- (三) 每營業區最多可設置 8 頂 4 公尺x4 公尺帳篷供營運活動使用；帳篷設置區域應位於最高高潮線後方，設置地點須經本處同意後設置，但不得設置於人行道上。相關儲存設置規劃需經本處審查核可。帳棚如陳舊破損，本處得要求經營業者更新。
- (四) 高潮線後方沙灘應保留至少 15 公尺以上公共走道，除救生或安全設施外，不得放置物品或占用。
- (五) 經營業者應於現場明顯處張貼水域遊憩活動營業項目、價目表、及活動安全注意事項等。
- (六) 經營經營業者不得有騷擾遊客或影響遊客安全之行為。
- (七) 於營業區內遇遊客插立自備之陽傘時，經營業者得請遊客移至開

放非營運區域。

- (八)營業區內服務設施有損壞或影響安全或環境觀瞻情形，經營業者應立即移除並更新、修復或通報本處維護。
- (九)營運項目限為陽傘及水上摩托車，其他營運項目需經本處審查同意後營業。
- (十)各營業區陽傘顏色須統一，每至少 6 頂傘之間須預留 3 公尺之人行通道。
- (十一)經營業者器具需統一放置於規劃放置區，器具需減量。如需新增放置區需於經營計畫書完整規劃經本處同意後設置。
- (十二)各區經營之陽傘及水上摩托車需有明確編號標示，字體顏色需統一，水上摩托車編號字體不得小於 12*12 公分。
- (十三)不得於台 26 線公路路旁以沿路及駕駛沙灘車攬客方式經營。
- (十四)經營業者不得有圍阻或禁止任何遊客或其他區域經營業者通行之行為。違反者依據契約規範處罰，累犯者得取消經營權力。
- (十五)保留車道為業者共用，非為各營業區域專用。
- (十六)各營業區沙灘遊憩活動範圍依契約規定。海域供遊憩活動使用之範圍，屬於共用區，經營業者不得獨占。
- (十七)不得引導遊客至區域內非合法停車位停車。
- (十八)工作人員需服裝儀容整齊，應穿著制服以供識別。
- (十九)沙灘上陽傘、物品、及車輛機具之規範(如附件 4)。

陸、違規處罰

- (一)依「墾丁國家公園南灣遊憩區沙灘分區經營遊憩活動契約書」違約處罰規範執行。另如違反現行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逕予告發，或移請主管機關裁罰。

- (二)本處每月定期執行檢查至少 1 次（檢查表如附件 3），並得依檢查項目缺失予以扣點，每扣一點處以新臺幣 500 元整。
- (三)違反本須知規範事項，經本處通知未即改善者，本處依違約論罰。
- (四)經營業者如未能有效管理會員或執行不力，經本處書面通知改善，仍未確實改善時，本處可取消經營權利。
- (五)如違規事項屬會員個人造成，該經營業者得要求該會員承擔該次罰則。

- 柒、本處有公務需求時，得要求經營業者配合暫停營運或協助相關事項。
- 捌、如管理處有開經營管理或服務提升等相關課程，經營業者應出席參加（至少 50%會員與會）
- 玖、本須知未盡事宜，本處得視需要修正之。

